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莎普爱思拥有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养和实业	指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同辉医疗	指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养和实业全资子公司同辉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所持莎普爱思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43%）。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谊和）》	指	2020 年 2 月 26 日，陈德康与谊和医疗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同辉）》	指	2021 年 5 月 6 日，陈德康与同辉医疗、谊和医疗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96920 4
设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林弘立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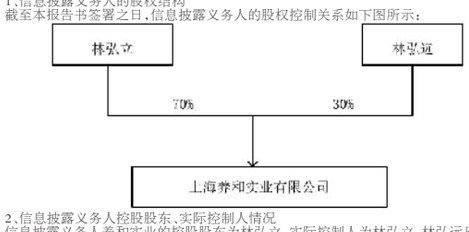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林弘立先生，男，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301199311 18*****，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 1389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现任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弘远先生，男，200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301200107 25****，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 1389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现任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2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100.00%股权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医药、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68）及其下属子公司	32,259.25	直接持有 9.66%股权，间接持有 7.24%股权	莎普爱思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2020 年，通过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莎普爱思产业链延伸到医疗服务行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养和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医疗"）	6,000.00	林弘立直接持股 70%，林弘远直接持股 30%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	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礼医疗"）	5,000.00	林弘立直接持股 87%，林弘远直接持股 6%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
3	上海明好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电气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4	重庆明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 51%股权	许可项目：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预防保健科（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5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36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新礼医疗间接持有 100%股权	营利性医疗机构（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限常规曲槽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
6	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新礼医疗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一般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养和实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养和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02,483,923.58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负债总额	241,158,572.42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净资产	61,325,351.16	4,945,557.95	9,545,603.08
资产负债率	79.73%	98.23%	95.01%
营业收入	495,049.50	0.00	495,145.63
净利润	379,793.21	-4,600,045.13	-2,199,650.83
净资产收益率	0.62%	-93.01%	-23.04%

注：上表中 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7 号）。

由于养和实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故无法按《16 号准则》规定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实力，且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养和实业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养和实业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莎普爱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谊和医疗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8B5H
设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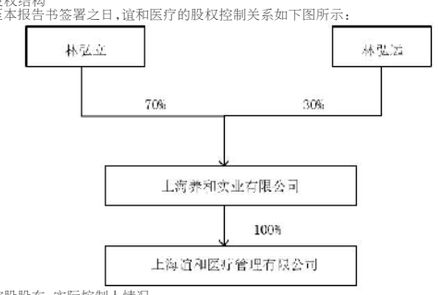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谊和医疗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养和实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谊和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与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共同持有莎普爱思 16.9%的股权，除莎普爱思外，谊和医疗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辉医疗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同辉医疗于 2021 年 1 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同辉医疗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同辉医疗于 2021 年 1 月成立，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辉医疗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同辉医疗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辉医疗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莎普爱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谊和医疗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8B5H
设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 4 楼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谊和医疗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养和实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谊和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与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共同持有莎普爱思 16.9%的股权，除莎普爱思外，谊和医疗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谊和医疗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谊和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谊和医疗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莎普爱思外，谊和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谊和医疗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股及权益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均为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故在本次交易中，养和实业与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1,154,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上市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谊和医疗为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谊和医疗与陈德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2021 年 5 月 6 日，经协商，谊和医疗指定由同辉医疗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与陈德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辉）》，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同辉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043,7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33%），养和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043,7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33%）。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前述股份。

经莎普爱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莎普爱思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莎普爱思与养和实业及林弘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养和实业与林弘远拟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与同辉医疗的执行董事及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同辉医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辉）》。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持有莎普爱思 31,154,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0%；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未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2021 年 5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辉）》，同辉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持有的莎普爱思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同辉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043,7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3%。陈德康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16.30%。同时，根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陈德康与谊和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谊和）》、陈德康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陈德康与同辉医疗及谊和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后，陈德康剩余所持上市公司 16.30%股票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德康、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实业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同辉医疗	–	–	–	–
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实业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同辉医疗	17,524,167	5.43	17,524,167	5.43
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合计	72,043,799	22.33	72,043,799	22.33
陈德康	52,572,504	16.30	52,572,504	16.30

二、《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陈德康
身份证号：330422195 1********
乙方（受让方）：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丙方：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在本协议中，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乙方合并称为"双方"。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甲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中承诺放弃 70,096,671 股股份之上的表决权，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甲方作出的相应承诺仍为有效，即，上述放弃的表决权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对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2.2.1 乙方和 / 或丙方违反于甲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2.2 交割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为免疑义，如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连同其他股东权利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其所持有的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

2.2.3 剩余放弃表决权股份之上的表决权（即甲方所持有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后，《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即告终止。

2.3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 2 席董事中的其中 1 席目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取消，即甲方所提名获任的董事中应有 1 名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

2.3.1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30%及以上；

2.3.2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10%及以下，但仍持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

2.3.3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甲方所持上市股份之间差额达到 20%及以上。

2.4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剩余 1 席董事及 1 席监事应自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持股 5%以下（不包括 5%）时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 / 监事，即，自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下（不包括 5%）时，甲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董事 / 监事席位。

2.5 在后续董事会 / 监事会改选的董事会 / 监事会 / 股东大会会议上，就本协议第 2.3 条、2.4 条所述改选事宜，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就其所拟提名人选与甲方进行事先充分沟通以达成共识，甲方原则上应就上述第 2.3 条、2.4 条所述改选事宜投赞成票。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2.62 元 / 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396,396,657.54 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 首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

3.2.2 第二期：自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核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6,396,657.54 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3 剩余股份转让对价：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80,000,000 元；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396,396,657.54 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就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第五条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支付的首期转让款后 5 工作日内，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上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以及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负有义务的有效合同产生冲突。

6.2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本协议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6.3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本协议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6.4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